

A股份有限公司與B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1.12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8815586-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12日

主旨：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結合乙案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准予結合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司等之共同代理人林○○律師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（八八）協字第十二〇八〇一號申請請函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1.12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八八一五五八六—〇〇一號函）